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文件

中潜协法字〔2025〕304号

##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关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和专家：

根据《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管理办法》规定，《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团体标准经协会标委会评审通过并批准立项，并完成起草工作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标准征求意见表》反馈至相关标准编制工作组，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王政强

联系电话：15611771577

电子邮箱：fgb@cdsca.org.cn

附件：1.《标准意见反馈表》

2.《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



抄 送：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

2025年10月10日印发

## 附件一

## 标准意见反馈表

2025年 月 日

# 团 体 标 准

T/CDSA 00XX-2025

##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

Certific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Diving and Salvage Quality,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送审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年9月16日)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发布

## 目录

### 目录

####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潜水救捞从业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

##### 4.1 了解潜水救捞从业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

##### 4.2 了解员工、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4.3 确定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的范围

##### 4.4 管理活动及过程

#### 5 企业最高管理者的作用

##### 5.1 作用

##### 5.2 方针

##### 5.3 职责和权限

#### 6 策划

##### 6.1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 6.2 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3 变更的策划

#### 7 支持

##### 7.1 资源

##### 7.2 能力

##### 7.3 意识

##### 7.4 沟通

##### 7.5 文件和记录

#### 8 运行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 8.2 服务的要求

##### 8.3 应急准备和响应

##### 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8.5 服务提供

8.6 服务的放行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9 总结评价

9.1 监视、检查、分析和评价

9.2 内部审核

9.3 管理评审

10 改进

10.1 总则

10.2 不合格/不符合和整改措施

10.3 持续改进

附录 1 规范性文件指导清单

附录 2 认证实施规则

附录 3 企业运行指导性文书、资料清单

附录 4 认证证书样板

## 前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山东海润水下工程有限公司、亚信（山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归口，如其他单位引用该标准需经编制单位共同审核授权。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山东海润水下工程有限公司、亚信（山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鑫龙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宋家慧、王军帅、毛增科、王厚桂、王德成、王志浩、李志成、闫哲、田盼盼、王梦浩、吕海奇。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1 范围

1. 1 本规范规定了商业（工程）潜水质量、安全、环境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提升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水平。
1. 2 本规范规定了商业（工程）潜水企业能够用于提升其质量、安全、环境绩效的管理活动要求。
1. 3 本规范可供寻求以系统的方式管理其质量、安全、环境责任的商业（工程）潜水企业使用，从而需要证实其具有稳定提供满足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服务的能力，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主动改进其安全绩效来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为“环境支柱”的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1. 4 本规范可帮助商业（工程）潜水企业实现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
  1. 4. 1 包括体系改进的过程，以及保证符合行业质量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服务质量；
  1. 4. 2 以改进安全、消除危险源并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包括体系缺陷）、利用安全机遇，以及应对与其活动相关的安全管理不符合，有助于企业实现其安全管理的预期结果，
    - a) 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 b) 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c) 实现安全目标。
  1. 4. 3 实现其环境管理活动的预期结果，这些结果将为环境、企业自身和相关方带来价值。与潜水救捞从业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方针保持一致的环境管理预期结果包括：提升环境绩效；履行合规义务实现环境目标。
1. 5 本规范仅适用于商业（工程）潜水领域企业的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活动，
  1. 5. 1 本规范中的术语“产品”或“服务”仅适用于预期提供给顾客或顾客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法律法规要求可称作法定要求。
  1. 5. 2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控制下的安全风险，这些风险必须考虑到诸如企业运行所处环境、企业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等因素。
  1. 5. 3 本规范适用于企业基于生命周期观点所确定的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
1. 6 本规范既不规定具体的质量、安全、环境绩效准则，也不提供管理活动的设计规范。本规范不涉及对员工和其他有关相关方的风险以外的议题，如产品安全、财产损失或环境影响等。

1.7 本规范能够全部或部分地用于系统改进质量、安全、环境管理，然而，只有当本规范的所有要求均被包含在了潜水救捞从业企业的管理活动中并全部得到满足，企业才能声明符合本规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与本规范，然而，鼓励根据本规范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与本规范，见附录1。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潜水救捞从业企业：系指从事工程（商业）潜水作业及救助打捞活动的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渔业潜水及盾构高气压作业。（以下简称企业）

3.2 最高管理者：系指企业最高管理和决策者。最高管理者有权在企业内部授权并提供资源。

3.3 其他：GB/T19000—2016、GB/T 45001—2020、GB/T 24001—2016和《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二版）》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 4 潜水救捞从业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

### 4.1 了解潜水救捞从业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

企业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活动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 4.2 了解员工、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企业应确定

- 1)与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有关的员工及之外的其他相关方；
- 2)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即要求)；
- 3)这些需求和期望中哪些是或将可能成为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和其他要求(即合规义务)。企业应监视和评审这些相关方的信息及其相关要求。

#### **4. 3 确定管理活动的范围**

企业应确定管理活动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在确定范围时，企业应考虑：

- 1)4.1中提及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问题和议题；
- 2)4.2中提及的员工、相关方的要求、合规义务；
- 3)企业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 4)所计划的或实施的与工作相关的活动。
- 5)其实施控制与施加影响的权限和能力。

范围一经界定，该范围内企业的所有活动、产品和服务均需纳入管理活动。

企业的管理活动范围应作为成文信息，可获得并得到保持。

#### **4. 4 管理活动及过程**

4.4.1企业应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活动，包括所需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应确定管理活动所需的过程及其在整个企业中的应用，并应：

- 1)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信息和期望的结果；
- 2)确定这些过程的顺序和相互作用；
- 3)确定和应用所需的准则和方法(包括监督检查相关绩效指标)，以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 4)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资源并确保其可获得；
- 5)授权这些过程的职责和权限；
- 6)按照6.1的要求应对风险的措施；
- 7)评价这些过程，实施所需的变更，以确保实现这些过程的预期结果，包括提升其绩效；

8) 应考虑在4.1和4.2中所获得的知识。

4.4.2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企业应：

- 1) 保持成文信息以支持过程运行；
- 2)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定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 5 最高管理者的作用

### 5.1 作用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对管理活动的管理职责和承诺：

1) 对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负责；对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和活动全面负责并承担责任；

2) 确保建立管理活动的方针和目标，并与企业环境相适应，与战略方向相一致；

3) 确保管理活动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4) 基于风险的思维；

5) 确保管理活动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具备所需的资源；

6) 有效沟通符合管理活动要求的重要性；

7) 确保管理活动实现其预期结果；

8) 促使人员积极参与，指导和支持他们为管理活动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9) 确保并促进持续改进；

10) 授权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具有管理作用；

11) 在企业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管理活动预期结果的文化；

12) 保护员工不因报告事件、识别危险源、风险而遭受报复；

13) 确保企业建立和实施员工的协商和参与的过程。

### 5.2 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确定、实施并保持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针。方针应：

1) 适用企业的宗旨、规模和所处的环境并支持其战略方向，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环境影响，包括为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而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的承诺，以及企业的安全风险的特性；

2) 为建立目标提供框架；

3) 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承诺；

4) 持续改进管理活动以提升绩效的承诺。

- 5)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安全风险的承诺;
- 6) 履行其合规义务的承诺;
- 7) 企业员工及其代表(若有)的协商和参与的承诺。

### 5.3 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授权企业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

- 1) 确保管理活动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 2) 确保各过程获得其预期结果;
- 3) 确保在策划和实施管理活动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

## 6 策划

### 6.1 应对风险的措施

#### 6.1.1 总则

在策划管理活动时,企业应考虑到4.1所提及的因素和4.2所提及的要求,并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

- 1) 确保管理活动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2) 增强有利影响;
- 3) 预防或减少不利的影响;
- 4) 实现持续改进。

#### 6.1.2 企业策划:

- 1) 应对风险措施;
- 2) 在管理活动过程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
- 3) 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 4)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风险应对措施应适应产品和服务符合性的潜在影响,确保过程和措施落实。

#### 6.1.3 环境因素、危险源

在所界定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范围内,企业应确定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危险源。

确定环境因素、危险源时,企业应考虑:

- 1) 变更;

- 2) 紧急情况;
- 3) 基础设施、设备、原料、材料和工作场所;
- 4) 人员;
- 5) 其他情况:
- 6) 工作区域、过程、装具、设备、操作规则、程序，包括所涉及人员的需求和能力的适应性;
- 7) 企业工作相关活动所导致的、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的状况;
- 8) 发生在工作场所附近、不受企业控制、或可能对工作场所内的人员造成伤害和健康损害的状况。

企业运用所建立的标准，确定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环境因素、危险源。

企业在其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其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

#### 6.1.4 合规义务

- 1) 确定并获取与其环境因素、危险源有关的合规义务;
- 2) 企业确定如何履行合规义务;
- 3) 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时必须履行合规义务。

#### 6.1.5 措施策划

- 1) 考虑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满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对所识别的风险、紧急情况做出准备和响应;
- 2) 在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中或其他业务过程中融入并实施这些措施，评价其有效性;

### 6.2 目标策划

6.2.1 企业针对各职能、层次和管理所需的过程建立管理目标，以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过程和绩效，考虑相关的合规义务、风险。

目标应：

- 1) 与方针保持一致;
- 2) 可检查;
- 3) 考虑适用的要求;
- 4) 进行监督;
- 5) 进行沟通

6) 适当时进行更新

## 6.2.2 策划如何实现目标时,企业确定:

- 1) 要做什么
- 2) 需要什么资源
- 3) 由谁负责
- 4) 何时完成
- 5) 如何评价结果

## 6.3 变更

当企业确定需要对管理活动进行变更时,按计划实施。

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管理活动的完整性,可获得的资源,职责和权限的授权或再授权。

# 7 支持

## 7.1 资源

### 7.1.1 总则

企业根据不同潜水方式及作业需要,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活动所需的资源。

### 7.1.2 人员

企业根据潜水救捞行业现行自律管理相关规范及《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二版)》中规定岗位及人员的最低配置要求,确定并配备所需的人员,以有效实施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

### 7.1.3 装具装备及场地设施

企业根据潜水救捞行业现行自律管理相关规范及《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二版)》中规定装具装备的最低配置要求,确定提供所需的装具装备及辅助器材。具备相应的储存、维护场地设施。以有效实施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

### 7.1.4 验收检测设备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验收和检测设备,以确保结果有效和可靠,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或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检定,应保留作为校准或检定报告。

## **7.2 能力**

确定员工所需具备的能力，基于规范专业的教育培训并取得从业证书。确保这些员工是胜任的，并评价有效性。

## **7.3 意识**

员工应知晓企业的管理方针、目标，以及与工作相关的质量要求、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和发生与要求不符所产生的后果。

## **7.4 沟通**

- 1) 沟通什么
- 2) 何时沟通
- 3) 与谁沟通
- 4) 如何沟通
- 5) 谁来沟通

## **7.5 文件和记录**

### **7.5.1 总则**

企业的管理活动应包括：本规范及企业所需的文件和记录；

### **7.5.2 创建和更新**

在创建、更新文件和记录时，企业应确保标识和说明、形式（如语言、软件版本、图表）和载体（如纸质、电子）的真实性，并审核和批准。

### **7.5.3 文件和记录的控制**

7.5.3.1 保存文件和记录，确保能随时调阅，防止泄密、不当使用或缺失。

7.5.3.2 企业对文件和记录，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存储和防护，更改控制（如版本控制），保留和处置。对于外来文件，进行识别、控制。

## **8 运行**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建立、实施、控制，保持满足业务活动要求的，以及6.1和6.2明确的措施所需的过程：

建立和执行适合本企业业务活动的作业规范（规程、指导书）等。

控制策划的变更，进行评估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

确保对外包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

## 8.2 服务的要求

### 8.2.1 沟通

与甲方沟通内容

- 1) 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 2) 询问、合同（协议），包括更改
- 3) 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所需资料信息
- 4) 使用、处置甲方财产

### 8.2.2 产品和服务要求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企业认为必要的合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所声明的要求。

### 8.2.3 甲方要求的评审

确保有能力向顾客提供满足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在服务之前，对甲方要求进行评审。

### 8.2.4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若产品和服务要求发生更改，对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修改，并通知相关人员。

## 8.3 应急和响应

8.3.1 建立、实施并保持对确认的潜在风险进行应急准备并做出响应的对策预案。

8.3.2 定期进行预案演练，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预案。

8.3.3 对员工及相关方提供预案培训。

## 8.4 外部供方的控制

对外部供方实施控制，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制定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督以及再评价准则并实施。

对外部供方供应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验收，确保本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不影响本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注：外部供方包含产品的供应商，亦包含承包方、分包方等

## 8.5 服务提供

### 8.5.1.1 作业前的准备和检查

按照方案，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装具装备及附属配套器材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及《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二版）》要求，进行全面系统的准备和检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开展作业，并保留记录。

### 8.5.1.2 应急演练

作业前，按照方案应组织进行应急演练，必要时，作业过程中也可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演练，并保留记录。

### 8.5.1.3 作业过程控制

- 1) 制定组织设计（作业方案）得到业主或甲方认可，按计划开展作业；
- 2) 作业过程实施监督检查，保证符合组织设计（作业方案）实施；
- 3) 验收交付。

### 8.5.2 文件记录的可追溯性

在作业过程中应按照9.1.1总则名称单独保存文件和记录，并保证可追溯。

### 8.5.3 业主或甲方的财产

有义务保护业主或甲方提供的财产和信息。

### 8.5.4 防护

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防护，以确保符合作业要求。

### 8.5.5 交付后服务

按照合同（协议）要求，提供交付后的服务。

### 8.5.6 更改

企业应对服务提供的更改进行必要的评审，以确保持续地符合要求。

## 8.6 服务的放行

### 8.6.1 企业按照9.1.1总则计划实施分步分项进行自检，以验证服务达到合同（协议）要求。

8.6.2 经有关授权人员，或甲方认可，可让步验收。

8.6.3 保存可追溯的验收资料

## 8.7 不合格控制

8.7.1企业确保对不合格进行确认和控制，采取措施、整改，也适用于合同(协议)要求的质保期内。措施包含暂停作业、整改、告知甲方并获得让步接收的授权，并对整改进行验证。

8.7.2保存可追溯的整改资料。

## 9. 总结评价

### 9.1 监督、检查、分析和评价

#### 9.1.1 总则

对管理目标进行监督、检查、分析评价，确保达到目标要求。

9.1.1.1 监督和检查的目标；

9.1.1.2 使用合适的方法确保结果有效；

9.1.1.3 依据的准则和设定适当的参数；

9.1.1.4 定期实施监督和检查；

9.1.1.5 定期对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9.1.1.6 确保使用和维护经校准或检定的验收设备。

9.1.1.7 按其合规义务的要求对有关目标的信息进行内部和外部交流。

9.1.1.8 保留监督、检查、分析和评价结果的证据。

#### 9.1.2 顾客满意、合规性评价

定期对甲方进行满意度调查。

定期对合规义务进行评价。

保存相关文件记录。

#### 9.1.3 分析与评价

分析和评价通过监督和检查获得的数据信息。

利用分析结果评价：

1) 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

2) 甲方满意度；

3) 管理活动的绩效和有效性；

4) 策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5) 应对风险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6) 外部供方的绩效；

7) 管理活动改进的需求；

8) 合规义务。

## 9.2 内部审核

9.2.1 企业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提供有关管理活动的下列信息：

a) 是否符合：

- 1) 企业自身的管理活动要求；
- 2) 本规范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9.2.2 内部审核方案：

- 1) 依据有关过程的重要性、对企业产生影响的变化和以往的审核结果，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2) 规定每次审核的审核准则和范围；
- 3)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以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
- 4)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者，以及其他有关的相关方；
- 5) 及时采取适当的整改和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其绩效；
- 6) 保留成文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 9.3 管理评审

最高管理者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对潜水救捞从业企业的质量管理活动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1)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2) 与管理活动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风险，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义务；
- 3) 重要环境因素、重大危险源；
- 4) 下列有关管理活动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5) 顾客满意和有关相关方的反馈；
- 6) 目标的实现程度；
- 7) 过程绩效以及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情况；
- 8) 不合格及整改措施；
- 9) 监视和检查结果；
- 10) 审核结果；

- 11) 外部供方的绩效。
- 12) 资源的充分性;
- 13) 应对风险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14) 持续改进的机会。

管理评审输出应包括:

- 1) 改进的机会;
- 2) 对管理活动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3) 管理活动所需的变更的任何需求相关的决策, 包括资源;
- 4) 资源需求
- 5) 目标未实现时采取的措施(若需要);
- 6) 改进管理活动与其他业务过程融合的机会;
- 7) 对企业战略方向的任何影响。

企业应保留文件化信息, 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 10. 改进

### 10.1 总则

企业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 采取必要措施, 达到管理活动的预期结果。

- 1) 改进产品和服务, 以满足甲方要求并适应未来发展趋势;
- 2) 整改、减少不利影响,
- 3) 改进管理目标和有效性。

### 10.2 不合格或不符合改进措施

当发生不合格或不符合时, 进行分析, 确定不合格或不符合的原因, 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并评估所采取的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必要时更新在策划期间确定的风险, 如需变更需进行变更管理活动。措施应与不合格或不符合所产生的影响相适应。

### 10.3 持续改进

企业应持续改进管理活动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以提升绩效。

企业应考虑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结论, 以确定是否存在需求或机遇, 这些需求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

## 附录 1：规范性文件指导清单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 26123-2010 《空气潜水安全要求》
- GB 20827-2025 《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
- GB 16636-2008 《潜水员水下用电安全规程》
- GB 18985-2021 《潜水员供气量》
- GB 28396-2012 《混合气潜水安全要求》
- GB 18435-2007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
- 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GB/T 24555-2009 《200m氦氧饱和潜水作业要求》
- GB/T 17870-1999 《减压病加压治疗技术要求》
- GB/T 24557-2009 《职业潜水员心理选拔方法及评价》
- GB/T 12521-2008 《空气潜水减压技术要求》
- T/CDSA 103.7-2017 潜水医学技士培训要求
- T/CDSA 103.8-2017 潜水医师培训要求
- T/CDSA 103.15-2017 潜水医学技士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 T/CDSA 103.16-2017 潜水医师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 T/CDSA 202.2-2017 助浮打捞用充气式橡胶浮筒 第一部分：设计与生产
- T/CDSA 202.6-2017 磁吸式船舶近体围油栏
- T/CDSA 305.18-2017 水下钢结构杆件进水检测规程
- T/CDSA 305.19-2017 水下结构物检测测点选择推荐作法
- T/CDSA 305.20-2017 海上平台水下检测操作规程
- T/CDSA 305.21-2017 水下钢结构检测工作指南
- T/CDSA 305.22-2017 水下钢结构交流电磁场裂纹检测规程
- T/CDSA 305.23-2017 水下工程声纳渗漏检测技术规程
- T/CDSA 305.24-2017 水下平面与高程声学测量技术规程
- T/CDSA 305.16-2018 盾构维护高气压作业规程
- T/CDSA 103.17-2018 市政工程潜水人员培训要求
- T/CDSA 104.7-2018 市政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 T/CDSA 103.18-2018 休闲潜水适潜性评估指南
- T/CDSA 103.3-2019 生命支持员培训要求
- T/CDSA 103.4-2019 生命支持员适任能力评估要求
- T/CDSA 103.19-2019 休闲潜水员和教练培训大纲
- T/CDSA 600.2-2021 水工建筑物水下缺陷修复加固技术要求
- T/CDSA 600.1-2021 水库大坝潜水作业技术要求
- T/CDSA 501.10-2023ROV 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 T/CDSA 102.20-2021 潜水工程客户代表适任要求
- T/CDSA 402.9-2021 船舶及浮式生产设施水下封堵潜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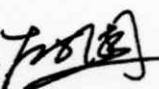
T/CDSA 501.9-2021 水下焊接与切割技能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T/CDSA 504.8-2021 水下焊接与切割技能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501.12-2022 工程潜水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T/CDSA 501.8-2022 理论培训网络远程教学要求  
T/CDSA 305.26-2022 水工建筑物水下检测技术要求  
T/CDSA 501.11-2022 渔业潜水培训机构标准  
T/CDSA 504.11-2022 渔业潜水员培训标准  
T/CDSA 401.10-2022 渔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  
T/CDSA 600.4-2022 便携式多波束成像声呐制造与检验验收通用规范  
T/CDSA 103.9-2022《潜水项目经理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504.17-2022《潜水作业安全监管人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103.13-2022《ROV 操作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103.14-2022《ROV 监督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600.3-2023《城市桥梁水下构件检测技术规程》  
T/CDSA 504.24-2023《社会应急救援潜水队伍建设规范》  
T/CDSA 501.14-2023《船舶污染应急人员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T/CDSA 504.25-2023《船舶污染应急人员培训要求》  
T/CDSA 600.5-2023《水下搜救作业通信用语规范.pdf》  
T/CDSA 305.16-2023《水下录像作业安全要求.pdf》  
T/CDSA 402.9-2023《自携式空气潜水紧急漂浮上升训练规程》  
T/CDSA 501.10-2023《ROV 培训机构培训能力评估规范》  
T/CDSA 104.06-2023《ROV 作业机构服务能力评估规范》  
T/CDSA 103.5-2023《空气潜水机电员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504.16-2023《急流救援技术培训与考核要求》  
T/CDSA 305.7-2023《刮船器安全操作规程》  
T/CDSA 201.15-2023《潜水入出水及吊放系统检查与维护保养规程》  
T/CDSA 201.21-2023《甲板减压舱检查与维护保养规程》  
TCDSA 301.11-2024《污染水域潜水作业规程》  
TCDSA 305.5-2024《气升式吸泥器操作规程》  
TCDSA 305.8-2024《水下液压动力工具操作规程》  
TCDSA 301.12-2024《甲板减压舱操作规程》  
TCDSA 305.27-2024《水下膨胀弯安装操作规程》  
TCDSA 301.13-2024《水下压差环境潜水作业规程》  
TCDSA 201.22-2024《呼吸气体质量分析仪》  
T/CDSA 202.1-2025《200 吨以下钢制打捞浮筒建造技术要求》  
T/CDSA 301.4-2025《动力定位模式潜水作业潜水脐带管控要求》  
T/CDSA 301.14-2025《潜水员脐带长度标记规范》  
T/CDSA 301.15-2025《空气潜水供气系统操作规程》  
T/CDSA 402.11-2025《需供式水面供气潜水装具检测要求》  
T/CDSA 600.6-2025《水下涂装防腐涂料漆膜试样制备方法》  
T/CDSA 301.16-2025《盾构氦氮氧混合气高气压作业减压技术规程》  
T/CDSA 301.17-2025《盾构氦氮氧饱和高气压作业加减压技术规程》  
中潜协培字(2025)220号《潜水自律管理办法》  
中潜协法字(2021)153号《潜水服务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中潜协教培字(2023)327号《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类潜水人员培训考核工作暂行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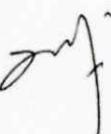
中潜协法字(2021)153号《水下工程检测机构能力等级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中潜协法字(2021)153号《市政工程潜水安全作业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中潜协教培字(2023)326号《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培训自律管理暂行办法》  
中潜协法字(2023)86号《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  
中潜协法字(2025)212号《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关于发布第七批次《会员自律公约》》  
中潜协培字(2025)204号《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工程潜水培训自律管理办法》  
《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第二版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商业潜水与水下作业公认标准》(第六版)  
《CCS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入级规范》  
《CCS潜水系统和潜水器安全规则》  
《CCS海上平台状态评定指南》  
《CCS海上固定平台入级与建造规范》  
《CCS浅海固定平台建造与验收规范》  
JT/T1452-2022《潜水打捞术语》  
JT/T955-2014《潜水员从业资格条件》  
JT/T1367-2020《水下焊接作业要求》  
DLT5315-2014《水工混凝土建筑物修补加固技术规程》  
DL/T2701-2023《水电站水工建筑物水下检查技术规程》  
SL721-2015《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  
AQ 2078-2020《老龄化海上固定式生产设施主结构安全评估导则》

## 附录 2：认证实施规则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A/0

编制：技术部

审核：

批准：

发布：2025-XX-XX

实施：2025-XX-XX

### 目 录

- 1.适用范围
- 2.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初次认证程序
- 5.监督审核程序
- 6.再认证程序
- 7.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认证证书要求
- 9.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其他

附录 A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获得备案资质）。
-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环境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参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具有GB/T19011-2013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 3.4 参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能力。
  - (2) 经过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 (3) 审核组中必须配有一名潜水救捞专业持证专家。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 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

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拟认证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4.2 审核策划**

#####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

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体系目标及体系绩效是否达到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

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验收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8 认证证书要求

###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标准、不能有效执行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不限于现行有效、暂停、撤销或失效的认证证书。**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T/CDSA 00XX-2025《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范》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认证机构可开展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 附录 A

#### 工程潜水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25	6		
26-65	9		
66-125	12		
126-275	15		
276-425	17		
426-625	20		
626-1175	25		
1176-2050	30		
>2051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监督现场审核人日不能少于1天。

5: 一个“审核·日”通常指8小时完整的正常工作日，不能通过增加每天的工作时间来减少要使用的审核天数。

6:允许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可以是：

(a)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企业拥有多个服务网点（多场所审核时间参考《服务认证多场所组织认证实施规定》确定能否抽样，并确定抽样数量，分别确定每个场所的审核人日）；

(b)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c) 相对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

(d) 法规要求高(食品和药品、航空、核动力等)；

(e)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

(f) 产品涉及到硬件、软件、流程性材料和服务的组合。

(g) 申请组织所使用的测评方法和技术复杂

**注释1：**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如同时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结合

审核，策划人日参照QES体系一体化人日计算。

**注释2：**如同时对企业策划质量管理体系等常规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且审核组长为同一个人，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现场审核人日可以适当减少，但最少时间至少为1人·日。

**注释3：**如果存在多场所的情况，则审核时间的策划依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要求进行实施。

### 附录 3：潜水救捞企业运行指导性文书、资料清单

下列内容为认证需要基本文件指导，根据企业类型不同会有适当变化，文件名称也  
会有适当区别。

序号	类别	资料
1	资质	营业执照
2		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或者房产证
3		员工劳动合同
4		社保缴纳凭证
5		许可证
6		执行标准(遵守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7	职业健康	健康体检报告
8	文件	管理手册
9		程序文件
10		管理制度
11		部门职责/岗位职责
12		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
13		文件发放变更
14		文件销毁记录
15		记录清单
16		外来文件清单
17		受控文件清单
18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清单
19		合规性评价
20		合规性评价报告
21	环境因素	环境因素清单
22		环境管理方案
23		环境管理方案考核

24		环境因素识别（各部门）
25	危险源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26		安全管理方案
27		安全管理方案考核
28		危险源识别（各部门）
29	应急	应急预案
30		应急演练记录
31	环境/安全 运行检查	消防器材台账
32		消防器材检查记录
33		环境/安全检查记录
34		用水、用电记录
35		废弃物处理记录
36		劳保用品发放记录
37		环保/安全费用统计
38	相关方	相关方告知书
39		重点相关方一览表
40		相关方施加影响记录
41	人力资源	人员能力评定
42		培训计划
43		培训记录
44		三级安全教育
45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45	目标考核	目标考核
46	内审管评	内部审核资料
47		内审检查表
48		管理评审资料
49	组织环境	组织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表
50		风险和机遇评估分析表
51		知识管理清单
52		相关方期望要求识别表

53	采购	合格供方名录
54		供方调查评定表
55		供方资质（营业执照/许可证等）
56		采购订单/采购合同
57	销售	客户财产登记表
58		服务合同
59		合同确认评审记录
60		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61		顾客满意度分析报告
62		客户验收记录
63	设备	设备台账
64		设备检修计划
65		设备日常点检表
66		设备维修记录
67		设备操作规程
68	验收	计量器具台账及检定计划
69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
70		进货、过程服务、交付验收记录
71	过程控制	成果
72		方案
73		计划
74		人员名单（派工单）
75		过程记录（日志、巡检表类似的工作记录表单）
76		交付验收记录

附录 4：认证证书样板





## Engineering Diving Quality,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No: \*\*\*\*\*

We hereby certify that

\*\*\*\*\*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Registered Address:

Production/Business Address:

Management system complies with standards:

T/CDSA 00XX-2025

Scope of certification

\*\*\*\*\*

Certified s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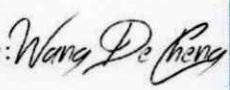
Valid from:\*\*\*\*\*

Valid until:\*\*\*\*\*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limits within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r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annual surveillance of CICA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valid with the annual surveillance labels.

This certificate and its relevant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CNCA's official website([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Cica (Shandong)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Signed by: 

\$(Image)

Cica (Shandong)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Ltd.

Address: Room 1001, No.101, Building 008, (Main building of R&D center) Beijing Qingda Huachuang, south of Shanghai Road, Rizhao City, Shandong Province, China

URL: <https://cicacs.com>